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东人社监列告字〔2023〕第12-61号

被告知单位(个人): 东莞市力丰家具有限公司

地址(住所):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环村路1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686374938D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 杨政碧

公民身份证号码: 52262619[REDACTED]0043

经调查,你单位(个人)无故拖欠45名劳动者2023年5月份工资198195元、无故拖欠42名劳动者2023年6月份工资180466元、无故拖欠44名劳动者2023年7月份工资195768元,合计574429元,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,我局于2023年9月26日向你单位(个人)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12-61号),你单位(个人)逾期未支付,我局于2023年10月8日再次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12-61-2号),你单位仍逾期未支付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12-61号)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12-61-2号)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东莞市力丰家具有限公司工资表》、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令第45号)第五条第(一)项、第十一条规定,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:将你单位(个人)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,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3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令第45号)第七条规定,如你单位(个人)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,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,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,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令第45号)第六条规定,被告知单位(个人)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,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(分局)提出陈述和申辩;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: 东莞市常平镇站前西二路2号, 邮编: 523560

联系人: 李晓翔、陈汉轩, 电话: 0769-81091911



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

用人单位名称：东莞市力丰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政碧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环村路1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686374938D

我（局）查处东莞市力丰家具有限公司拖欠员工工资一案，因我分局监察员采取现场和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送达《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》（东人社监列告字〔2023〕第 12-61 号），东莞市力丰家具有限公司无人签收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你公告送达《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》（东人社监列告字〔2023〕第 12-61 号）。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 12-61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 12-61-2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东莞市力丰家具有限公司工资表》、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将你单位（个人）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3 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如你单位（个人）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，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六条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 年 1 月 17 日